

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提高我市长寿补贴金标准的通知

各县(区)政府:

为弘扬中华民族敬老爱老的传统美德,让老年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,按照《攀枝花市老龄事业发展规划(2013~2020年)》,市政府决定提高全市长寿老年人补贴金标准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发放对象

凡具有攀枝花市户籍的90周岁(含90周岁)以上老年人。

二、补助标准

(一)90~99周岁老年人:每人每月200元;

(二)100周岁以上老年人(含100周岁老年人):每人每月800元。

三、资金来源

我市长寿补贴金按照市财政35%,区财政65%的比例承担;扩权县(米易县、盐边县)由县级财政全额承担。

四、发放日期

从2015年1月1日起执行,原执行的长寿补贴金标准同时废止,80~89周岁(含80周岁老年人)高龄津贴补助按原政策执行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(一)高度重视,把好事办好办实。提高我市长寿补贴

金标准，充分体现了市委、市政府对长寿老年人的关爱，各县(区)政府要高度重视，把长寿补贴金足额纳入本级财政预算，精心组织，切实做好长寿补贴金发放工作，把好事办好、办实。提高长寿补贴金标准，不得影响长寿老年人享受其他符合条件的优惠、优待政策。

(二)健全制度，实行动态管理。各县(区)要严格按照准确、公正、高效、快捷的要求，认真做好90~99周岁和100周岁以上老年人的身份登记、年龄核实等工作，建立台账，健全档案，实行动态管理，并实时上报。

(三)因地制宜，为老年人多谋福利。各县(区)要结合自身实际，采取形式多样的资金发放方式，以方便老年人领取长寿补贴金。

攀枝花市人民政府

2014年12月30日